

關於各監獄今後對於在監受刑人有二以上之刑期，其累進處遇，應依說明所示辦理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5.06.17. (75)法監字第71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6月17日

主旨：函示各監獄今後對於在監受刑人有二以上之刑期，其累進處遇，應依說明所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，受刑人有二以上之刑期，檢察官應予分別執行，合併計算其刑期，以定其責任分數。各監獄於接獲檢察官簽發二以上徒刑之執行指揮書，如已於該指揮書上註明分別執行合併計算之意旨時，縱令執行之二以上徒刑不銜接，亦應予以合併計算其刑期，辦理累進處遇；如指揮書未註明「分別執行合併計算」之字樣時，執行監獄應即函請該管檢察官補行註記。

二、前項得分執行合併計算之受刑人，以在監執行中者為限。

三、前司法行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臺 68.函監決字第 0 二五二四號函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附件：

前司法行政部 68.03.19. 臺六十八函監決字第 0 二五二四號函解釋全文：一、查受刑人汪XX原執行之偽造文書罪二年，已於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執行完畢。現在執行拘役及易服勞役，原來編級已隨之消滅，後執行之侵佔罪刑期一年十月，依法應重新編級。二罪之刑期既不銜接，自不得合併計算其刑期。

二、為顧及該受刑人既得權益，本案可函請原指揮執行之檢察官變更執行順序，換發侵占罪之指揮執行書，使偽造文書罪與侵占罪銜接執行，將拘役及易服勞役延後執行，屆時由貴監依照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五條」規定合併計算其刑期，其已得累進處遇之級別即可繼續維持，辦理假釋時並以其合併計算之刑期為準。

三、就該受刑人前後二案（偽造文書及侵占罪）分別執行之指揮執行書而言，前後二案既不銜接，即不得合併計算。該受刑人汪XX以後辦理假釋時，應以後案侵占罪一年十月之刑期為準。